

乌办〔2023〕12号

乌龙镇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，落实省、市、县专项行动部署安排，充分利用2023年春季开学的时机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

一是发放一封信。镇综治中心、中心校、各村要通过适当方式，结合实际，及时发放《致全县未成年人的一封信》，提醒未成年人要遵纪守法，不进入KTV、网吧、电竞酒店、酒吧等场所，不沉迷于网络游戏，坚决不接触毒品。严防冻伤、摔伤、溺水等事故发生，注重防火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烟花爆竹伤害，注意饮食卫生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做好个人防护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治中心、中心校、各村）

二是进行一次走访。镇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镇妇联、镇团委、中心校等部门，对教育部门掌握的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、公安机关掌握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、司法行政部门掌握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、被送到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，开展一次集中“暖心家访”活动，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的法律宣传资料，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人“知法、守法、懂法、用法”的意识。家访要注意方式方法，避免引发不必要的问题，原则上不进行外宣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镇妇联、镇团委、中心校、各村）

三是开展一次宣传。各村要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“两微一端”、宣传海报、微信群等方式，重点围绕法治宣传、反有组织犯罪、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等内容，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、远离违法犯罪意识，提高自我管控能力。镇综治中心要利用2023年春季开学的时机，就贯彻落实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法治副校长、政法干警、法律工作者等，深入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中心校、各村）

四是组织一次帮扶。人社所要加强联系服务社会闲散未成年人，对有就学意愿的，支持其接受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，对有就业或创业意愿的闲散未成年人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介绍、信息咨询、就业创业指导。各村要积极发动志愿

者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参与闲散未成年人的联系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司法所要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活动，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探视和联系创造条件，巩固家庭亲情纽带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治中心、人社所、司法所、各村）

乌龙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致全县未成年人的一封信

亲爱的未成年人朋友们：

为了让大家能够安全、健康、快乐地成长，在此，我们向全县未成年人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弘扬传统，坚守文明。自觉体验、感受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，培养修身齐家治国的朴实情怀。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等错误思想，崇尚科学、远离邪教。

二、遵纪守法，娱乐有度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。不进入KTV、网吧、电竞酒店、酒吧等场所。不沉迷于网络游戏。

三、防毒禁毒，从我做起。不轻信他人，自觉抵制毒品违法犯罪分子引诱吸毒。学会鉴别，慎重交友，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，不盲目追求享受，寻求刺激。提高警惕，不随便给陌生人传递物件。

四、文明礼让，平安出行。遵守交通法规，不闯红灯、不翻越护栏。不在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。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、不听音乐。乘坐车时系好安全带，不坐副驾驶。上下楼梯不拥挤不打闹。乘自动扶梯靠右站立，抓好扶手，留意前方，注意脚下。遇到人流拥挤要镇定，注意躲避，避免摔跤，不逆人流行走。

五、珍爱生命，谨防溺水。不在河边、亲水平台、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、滑冰。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。不在河道边洗东西、钓鱼虾等。发现同伴溺水，立即寻求成人

帮助，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、泡沫板、救生绳等，但不可盲目施救。

六、科学防疫，健康生活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在公共场所保持人际距离。不给陌生人开门。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电器。规范使用燃气并注意开窗通风。不玩火，发现火情，及时拨打 119。不擅自玩烟花爆竹、氢气球。不玩商品包装防腐剂、干燥剂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不吃“三无”食品，少吃高盐、高糖、油炸、熏制食物。

新的一年，真诚的祝愿全县未成年人身体健康、学业有成。

乌龙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